

待到十八作嫁妆

□高俊香



朋友圈里，我的发小晒出两样宝贝：红花布口袋、嘎拉哈。我直接给她留言：“玩儿它，我绝对是高手！”

因为爱，所以不舍得。一晃儿，这物件儿已和我相随30多年了！

二奶奶有一副嘎拉哈，是孢子骨的，小巧玲珑。二爷爷年轻时是劳动模范，这是去县城开大会时一位朋友送的。二爷爷对嘎拉哈爱不释手，玩法也和别人不一样。他整天握在手里像揉搓核桃般揉着，一双大汗手，愣是把嘎拉哈盘得油润透亮。二爷爷是生产队队长，还是“打头的”，干起活儿来认真、仔细。铲地他最拿手，不但快，不碰苗、不杀苗，根草不剩，垄台、垄沟的土还都能松个遍。每回铲地，他总是把别人落下快半条垄。到了地头儿，便回来巡查，看谁要是落草、杀苗、留夹垄，他也不吱声，冷不丁儿手里的嘎拉哈就飞了出去。这猛地一下子，挨打的人疼得嗷嗷直叫，他则笑吟吟地问：“长记性不？”一来二去大伙儿都熟悉他的路子了，提防着，他们说：“天不怕，地不怕，就怕二爷嘎拉哈。”可惜，二爷爷因胃病早早地没了。

嘎拉哈是二爷爷给二奶奶留下的念想儿。她特别稀罕，没事就摆弄着，歇着。

红儿是她的小孙女，我俩天天往二奶奶的屋里钻。屋子很小，什么家具也没有，只有她自己的被子堆在炕梢儿。她笑呵呵地，也不言语，从行李卷儿下摸出嘎拉哈放到我们面前，轻声地说：“玩吧。”

她要不高兴时，就不让玩了，说我们叽叽喳喳像家雀，太闹哄。我俩赖着不走，偷着把手伸进行李卷儿底下摸索着。二奶奶不吱声，只顾发呆地望着窗外一口一口机械地抽着烟。人们说小孩儿变脸快，二奶奶也是。刚才说不让玩儿，她抽完一支烟，见我俩还不走，便拿眼神使劲儿刺我们几下，然后没好气儿地拉着长调儿：“玩吧！要不抓心挠肝地难受！”

一个口袋，四个嘎拉哈为一组，玩法儿有多种，有“款”，或者“扳珍珠”。红儿总是赢，真没意思。我就琢磨着花样儿，增加难度地玩儿。也是扳四面，无论扳哪一面，四个嘎拉哈必须叠在一起，或者板的时候，把它们摆成一条线，歪一点都不行。总要点输赢才有意思，奖品为爆米花或者葵花子，还总是她赢。

秋天玩的时候就赢海棠果。我家那一树的海棠果是红儿最馋的，果实累累，如串红珍珠，压弯枝头，望一眼，都会馋得嘴角儿垂涎。我输一回就给她一个果，记着账，玩儿完了就去摘。红儿四处显摆她赢海棠果，这样一来，引来好几位小朋友，找我去二奶奶家玩嘎拉哈。

二奶奶更烦，不在屋里待着，去菜园子的架子上摆弄晾晒的烟叶儿。我们刚玩一会儿，因为输赢几个海棠果的事打了起来。二奶奶扯着脖子召唤着我们的母亲：“老高家大媳妇儿、老程家二媳妇儿、老王家小媳妇儿……快把你们的崽子整走吧，干仗啦！”

打仗就好，上一刻是敌人，下一刻又成好友。照例是我扒杈子先进去，她们随后。一个个正弯着腰悄悄地往海棠树跟前凑，奶奶发现了，拿着笤帚疙瘩来打，她们作鸟兽散，我则被奶奶举着笤帚追得一圈一圈地围着房子跑，可是她的小脚儿怎跑得过我小腿儿。

过年了，家家都杀年猪，我们几位小朋友收集了十来个嘎拉哈，就在当中挑出四个比较好看的留着玩儿。二奶奶屋里的嘎拉哈不借我们玩的时候，我们就当着她的面把猪嘎拉哈拿出来款。它们太大，小手最多能抓两只，玩得不得劲儿，但我们仍然装出很高兴的样子来气她。她撇着没牙的嘴呵呵地笑。

上学了，刘同学和我同桌，她的书包里揣着一副羊嘎拉哈，虽然表面粗质，但也小巧可爱。尤其她的花口袋，太漂亮了。后来，供销社里卖各种颜色的塑料嘎拉哈，两毛钱就买四个，小女孩都去买，几乎人手一副。我挑了一副粉红色的，可是花口袋不会缝，母亲很忙，没空儿管我这事。表姐教给我一个最简单的缝口袋方法，用破袜子的“桩儿”，一头的口儿先用线系住，然后往里装玉米粒，待到轻重合适，再把这一头的口儿缝上。一个口袋几分钟就完成。下课玩儿，放学路上也玩儿，回家还玩儿，也去二奶奶跟前儿玩，她笑着吐出一口烟：“这回不用求人。”嘎拉哈不离手，我终于练就打败了红儿，打败全班无敌手。

二奶奶病了，躺在她的小炕上动弹不得，一躺就是好几个月，家里人都忙着铲地、施肥，常常顾不上她。我一天去她家好几趟找红儿玩，进门的时候，她便听出我的脚步声，就拉着虚弱的长音儿，喊我给她端碗水，或是给她点支烟。她伸出蜷曲的手指，颤巍巍地夹着烟使劲地往我的火儿上凑，吧嗒吧嗒地抽着。烟，慢慢地在小屋里弥漫，刺鼻的辣味，呛得她咳嗽，眼角都咳出泪。她抽够了，就在裤子底下，摸出嘎拉哈递给我，努努嘴，意思是：拿着玩吧！

也许是为了感谢，二奶奶把她心爱的嘎拉哈给了我。她说给我留个念想儿，以后也好有人想着她。

“海青房，大火炕，俏皮的丫头贼漂亮，扔口袋，款嘎拉哈，巧手儿翻飞花一样儿，莫撒了，莫丢了，待到十八作嫁妆。”

它藏进了我的花轿，伴我开启了新的人生旅程，走了这么久，雨雨风风，曾经少年长成的这份快乐，时常来抚慰成年成长的痛苦。

嘎拉哈上，留着二爷爷的汗味儿、二奶奶的烟味儿、我青春的酸涩味儿。

握在手心里的过往，撒出去遍地开花。它是寂寞日子里的清欢，清欢岁月里的清绝。

闲庭信步

□刘金范

生活好起来，肥胖人群数量直线上升。当今，人以健康为美，肥胖则为心之忧，于是，走走减肥这种方式悄然兴起。一些人为了减肥而走路，一次走一万步甚至两万步，今天刷新昨天走路里程的纪录。

小区里、公园内，我经常看见走走减肥健身的人，从青年人到老年人，单一的、结伴的，还有排成队形的，走路人一阵风似的在我眼前掠过。我惊奇于他（她）们行走的速度，仿佛个个是《水浒传》中的神行太保，令我心动。

我是肥胖体形，身高1.78米，体重190斤，亲朋好友见到我，催促我减掉大肚子。有人告诉我少吃饭、多运动，减告知，我心知肚明吉人良言。节俭可以，生活中一点点适应。我一日三餐，由多吃到少食，几个月下来，渐渐养成了习惯，一顿二两饭。

少吃和运动，是身体减肥的孪生姐妹。我的运动是走走，我走走跟多数人急行军似的走走不同。我早晨起床读读书，下楼走走是放松下筋骨，白天则时不时地去生活超市，在超市里逛一逛，买回了生活用品，不仅锻炼了身体，又满足了老年人生活中心情的愉悦，所以，我乐而为之。

春夏秋冬我还在林园里走走，看春花、观夏草、瞧秋菊、望冬雪，见景抒情，陶冶情操。人在风景中无负担地走走，情亦怡，意亦惬，走走减肥，走走健身，走走亦悦精神，

何而不为之。

我闲时走走，一条路一条街地走，走累了就找个有公共座椅的地方歇歇腿。我走走，目睹每条路、每条街上城市的变化，新市容市貌和旧建筑遗址使我浮想联翩。大马路上的商店、誉满春城的食品店——鼎丰真，改头换面的老市场……我想起了昔日生活中的许多往事，感叹城市面貌和人们生活质量的蒸蒸日上。

上周我约见位朋友。他退休后，一直在公园里走走健身，已有四五年光阴。两年后的今天我俩相见，他整个身体酷似一根麻杆。我像学生一样咨询他走走减肥的方法，他说：“管住嘴，迈开脚，心情好。”我又问他，你走走减肥究竟是怎样的走法？他喜上眉梢，兴高采烈：“我在公园里摆队形走走，旁观群众都羡慕走得快。我们走起来一个紧跟一个，就像奥运会竞走一样。我们环绕着公园里的柏油路，每天晚上走上十万步。”我听了，吓了一跳。我向他表明我也正在走走减肥健身，我走走跟他大相径庭，他听了脸上堆起笑容，说我浪漫，应当跟我学。随后，他举酒杯呷口酒：“我这样走走，虽然减掉身体多余的脂肪，但是膝关节韧带撕裂，膝关节骨膜受伤，现在不能走远路了。”他叹息道。

看来走走减肥也好，走走健身也罢，若一锹挖个井，怕是不免顾此失彼了。

我的父亲

□郑秀文

父亲予我以生命，却只陪我走过了42个春秋。

尽管如此，父亲却在他有生之年，给予了我全部的、深厚的父爱。特别是，父亲还留下了足够让我享用一生的、质朴而又清廉的品格。

父亲是从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家庭里，凭借自己的能力走出来的一名国家公职人员。他留给别人的印象，是每天都在繁忙地工作着，从无止歇，从不懈怠。但在我的心中，父亲对家、对我的爱从未缺失，也从未亏欠。

还记得，父亲时常会蹲下身来，把我轻轻地放在他的肩上，然后用一双温暖而有力的大手分别握住我的小手，再站起身来，走到斜靠在墙上的梯子跟前，蹬上几级后，将我平稳托举到平坦的房顶……

这是我5岁之前，父亲带给我登高远望的一个回忆，至今记忆犹新。那时，我家住的是平房，每逢年节，尚还年幼的我，就会嚷嚷着要看再远一点的烟花。这时，父亲就会用宽厚的肩膀，把我扛上房顶，等我看够了，再把我扛下来。

点亮我记忆的还有他亲手制作的那些巧夺天工的花灯笼。这也是最早植入我心灵中的、父亲带给我的生活仪式感。

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，父亲总能用魔术师般的手，依靠他的智慧，照亮全家以及我幼小的心灵。他能做出各式各样的灯笼，有用铁丝和红色纸制作的大灯笼，再将它们高高地悬挂到院子的前前后后。当然，更不缺那些用不同形状的玻璃拼凑在一起、上面还贴着妈妈剪裁的各种鲜活图案的花灯笼。

记得有一次，和我们玩耍的一个小伙伴被倒掉的蜡烛点燃了纸糊成的灯笼，他当时就吓得大哭起来。父亲闻声跑来，急忙扑灭还在燃烧的灯笼。小伙伴看着面目全非的纸灯笼，哭声变得更大，一边哭还一边叫喊着：“没有灯笼玩了”。当时，父亲蹲在了我的面前，用十分和蔼的语气跟我商量，让我将手里的灯笼送给小伙伴玩。父亲还许诺说，如果我和姐姐能拎一个灯笼先玩的话，他一抽出时间会再给我做个新的，并且形状图案都是更好的。

我是能读懂父亲、有爱心的孩子，所以一边点着头，一边将手中的灯笼递给了小伙伴。父亲十分疼爱地抚摸着我的头，直夸我懂事。而我从父亲那慈爱的眼神里，也得到了分享后的快乐。

父亲自幼聪明。少时，父亲转学到了一所新的学校，在第一次考试中，像在之前的学校一样，考了第一名。在以后的所有考试中，父亲依旧稳稳地保持住了第一名。那位始终落后一名的同学，竟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哭了起来。



凡人雅事

婆婆拉着我的手，将这串钥匙放在我手心上，将我的手心上，笑着拍拍我的手，让我心好暖。

回想刚嫁过去的时候，一切都是那么陌生，让我生活中平添混乱跟恐惧。加上找工作的压力，又不敢一直一个人待在婆家，所以我都按照以前上下班模式出门，去就业中心登记、去商超买报纸看求职，等到婆婆下班我再回家去。

幸运地，前同事即将生产双胞胎，因无力请保姆，便向公司举荐了我，而我在婆家一待就是16年。

开始上班后，我都在外面吃了晚餐再回去，婆婆说是加班，已经吃过公司的便当，然后就径直进房间。婆婆看出我的不自在，总会切好水果拿来房间给我，让我又惊讶又惭愧。

“不要不自在，习惯就好，慢慢来。”说着拿了钥匙给我：“我也忙着上班，下班还要煮饭给大家吃，所以来不及打钥匙给你。这一把是楼下大门，另一把是家里的，如果没有加班，就早点回来休息，都是一家人嘛！”

“谢谢妈……”我眼眶湿润，感到幸福。

隔天怀孕，婆婆更是亲力亲为，煮饭、切水果，所有家事一手包，从无怨言，把我宠上了天，而我只管孕吐及上班。回娘家坐月子时，公婆为了来看我，爬公婆四楼喘喘不行，还一直对我说：“你辛苦了！”让我万分感动。

后来我们在新区买了房子，依依不舍地搬离婆家，但每个周末一家三口都会回去。公公总叫婆婆炒我们爱吃的菜，自己则抱着孙子玩得亦乐乎。我想到厨房帮忙，婆婆总是说：“你去前面看电视、顾小孩，这边我来就好！”

后来，公公的身体每况愈下，从失智到器官衰竭去世，四五年的光景。那阵子，我常常在大桥上来回奔波，如果大伯不在家，至少还有这串钥匙，让我可以尽快到婆家达成任务。

现在婆婆卧床了，周末休息我会回去陪她聊聊天，偶尔也帮忙剪剪指甲，虽然不过是聊一些陈年往事，但有人倾听她就很高兴。也是这串钥匙，让我可以随时买一些婆婆需要的东西回来，而她总是客气地说：“哎呀，每次回来都让你破费啦！”

这串钥匙，连结着我们的婆媳情感，也是这串钥匙，联系着我跟婆家的美好情缘。



串连婆媳情的那串钥匙

□紫莹